

我的第一本书

□赵付美

在此之前，从未想过，我的“好古”是有渊源的。读牛汉的《我的第一本书》，蓦地，我想起了那本鼓鼓囊囊的黄页毛边老书。

我出生在一个世代耕种的农家。爸爸见过的族中人，没有谁识字。而在爸爸的成长中，也不曾听说家族中有谁识文解字。出生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末的爸爸，照理说，是赶上了“好时代”，在扫盲中本是可以读上几天书的。然而，爷爷参加抗美援朝，家中没有壮丁，穷得很，爸爸在上学的年纪忙着在生产队挑土捡粪挣工分。外祖母家倒是殷实，可外祖父固执得很，说什么也不让女孩子上学。就这样，爸爸妈妈都不曾进过学校。

但是，打我有记忆以来，我家就是有书的。书只一本，平日锁在妈妈的栗子红杏木小箱里。

印象里，那书大而破。大约是16开的吧。书页破损的破损，毛边的毛边。纸是很粗糙的，没有加工好的书页并不罕见。颜色的话，算是土黄吧。封面和底面是没有的。字是很大的黑色，竖着排的。对于这样的一本书，我自然是不感兴趣。

然而，那时的我，总是惦记着妈妈小木箱中的书。吊起一个幼儿兴趣的，是妈妈夹在书页中的小玩意儿。

眼巴巴地盯着妈妈打开小木箱，我探头过去，两手抱出那本鼓鼓囊囊的书。翻开一页，看到的是形形色色的鞋样。看够了鞋样，再翻一页，说不定就是各种颜色的丝线或者是妈妈绣得半成的鞋前头。再翻，也许就是妈妈珍藏的大红毛线绳了。继续翻，会看到绣鞋垫的各式花样，漂亮的小花布，妈妈的照片儿……

现在看来，那本鼓鼓囊囊的毛边儿书里，没有几样东西。可在当时，我可以饶有兴味地翻上大半个上午。等到睡意袭来，一边看着一边就睡着了。

妈妈放鞋样、丝线的书，确实给我的童年带来无数欢愉。它有足够的能耐让小时的我陶醉大半天。

这本书，陪伴了我二十多年。不得不承认，随着我的长大，我翻它的频次渐减。

上大学后，我读了中文系。大一寒假，年前大扫除时，爸爸从菜厨后面掏出了那本书，随手放在一个装满废品的尼龙袋子上。那本书更不堪

了，已基本看不出是书了。

“是故君子慎其独也”当我勉强读出这几个字时，心头一惊。原来，这是一本《中庸》。

我向妈妈问了这本书的来头，妈妈和我说，书是她从外祖母家拿的。原来，外祖母的外祖父是前清的秀才。后来，家里出现变故，书没有人读，便闲置了下来。外祖母的妈妈当时也是本着放鞋样、丝线的方便，从娘家拿了几本书。而外祖母出嫁后，出于同样的想法，拿了两本。而我的妈妈，也是这般想法，又拿了外祖母的书。

后来是怎样处理的那本书，我怎么也记不清楚了。

近些年来，家中装修数次。那本书，也早已不知去向。大二时，我对古代汉语产生了很大的兴致。其实，我有时也和同学一样困惑——为什么会喜欢中文系里这个最古旧、最琐碎、最不易“混”过关的专业。

这一刻，我在近三十年的时间里，第一次将这第一本书的点点滴滴缀连。猛然惊觉：或许，我后来的“好古”，可以追溯……

我为孩子编童话

□戴存伟

《给月亮洗洗澡》《让我们一起救一棵树吧》《狗尾巴草的梦》等三本书。

捧读自己的三本书，内心无比幸福。幸福并不是因为出版代表自己有了丁点儿写作成绩，而是这些童话见证了女儿的成长记忆，是亲子陪伴教育的幸福。

在这三本书中，有一个主人公是一个花生米般大小的小朋友，他的名字叫花生人。他最喜欢吃的食物是花生的红衣，性格活泼，行为有些冒失，但乐于助人。我清晰记得这个人物形象是和女儿吃花生时共同想出来的，有段时间，女儿真的相信有个花生人每天跟她上幼儿园，每天去小区的花园里玩，甚至睡觉也和她在一起。后来，女儿还在居住的锦园小区内认识了有三层楼高的一个巨人，于是，花生人也与巨人成了好朋友，他们之间在小区的花园内发生了更多离奇的故事。女儿在童话中长大，这个小小的人儿和三层楼高的巨人在她的成长中有着重要意义，少了独生子女的孤独，多了相互牵挂，多了相互照顾，无疑益于她的成长。

伴随着书中的童话，伴随着孩子一起成长，我似乎也在变小，回到童真

中，时常奇思妙想：螃蟹能“竖着”走吗？青蛙怎么被别人推到河中？小骆驼不喜欢自己的驼峰，狐狸想拔小刺猬的刺，小兔子异想天开地想要有一对翅膀……当我蹲下来，和孩子一样想的时候，真的感觉童话像露珠一样晶莹剔透，从中让我看到了我的过去，看到了爱心，看到了梦，使我的内心在俗世中充满了幸福。

其实，给女儿编童话时并未想着将来能够出版，我想也正因为这个原因，我三本书中的童话没有迎合市场，没有功利，是内心对女儿的爱化为的文字。我的第二个孩子现在已经有五个月了，也喜欢听故事，拿着我的书，会盯着插图装模作样地看……但他太小了，这个阶段适合听童谣，我开始给他编童谣了：“小葫芦，葫芦小/葫芦里面装着宝/什么宝呀？不是金/不是银/肚子里面有学问。”是的，我的儿子小名叫葫芦，妻子说给女儿出版了童话，也要继续好好编，将来给儿子出版几本更好的童话。

我想，我会继续给儿子编童谣，编童话，会再出版一本又一本书的。因为，我爱孩子，我爱书，爱这个充满烟火之气的尘世。

一本书见证我的成长

□王宇晨

书橱中有一本被我翻得书角卷起的书，那是初中毕业时班主任送给我的，当代作家史铁生的散文集《我与地坛》，扉页上是班主任隽秀的字体：“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，让阅读使你的世界更丰富。”

三载寒暑交替，几番挑灯熬夜。或喜悦，或悲伤，《我与地坛》一路见证了我的成长。

感谢《我与地坛》的一路陪伴，让我领悟了生命的责任和价值。正如作者所领悟到的，“生命本来就是不圆满的”，“只有勇敢地面对命运的残缺，挑战命运，才能体现出生命的价值来”。

感谢《我与地坛》的一路陪伴，让我明白了母亲的无私与善良。进入高中，我觉得自己在长大、在成熟，母亲的叮嘱越来越觉得多余。终于在一个寒冬的夜晚，刚刚考试失利正在烦闷中的我，对劝我多穿衣服的母亲大发雷霆。我等着母亲的大声吼叫，却意外地看见母亲只是举着那件羽绒坎肩怔怔地听着我发火，一句话都没有，转身一脸

落寞地离开。我听到母亲的抽泣声，也觉得自己做不对，便来到母亲房间，从背后扶着母亲的双肩，静静地站着。我突然发现母亲的两鬓多了很多白发，眼角也多了很多皱纹。我摇着母亲的肩头，“对不起”三个字却始终含在嘴里没有能说出。

晚上，我躺在床上辗转反侧，眼前又浮现出《我与地坛》中那个“只要见我还好好地在这园子里，她就悄悄转身回去”的母亲，浮现出“有过我的车辙的地方也都有过她的脚印”的母亲，又想起作者说的“倔强只留给我痛悔，丝毫也没有骄傲。我真想告诫所有长大了的男孩子，千万不要跟母亲来这套倔强，羞涩就更不必，我已经懂了可我已经来不及了”的感慨。

是的，随着我的长大，妈妈变老了，但不变的是她对我的爱。她每天准时接送我往返学校，每天为我准备好可口营养的饭菜，每天查看天气预报给我送上需要增减的衣服……那种无私的母爱一直不变地陪伴在我身边。

我需要改变，需要懂得珍惜父母的亲情，不要在未来的某一天，留下“懂了我已经来不及了”的遗憾。

感谢《我与地坛》的一路陪伴，让我懂得了一个男孩应有的坚强。有一段时间，本来信心满满的我，参加了学校社团干部竞选和一些竞赛却都铩羽而归，立体几何试卷上众多的错题以及涂黑的“疙瘩”，更是压得我回家后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谁都不理睬。我幸运地看到书橱中的《我与地坛》，那几天，我重温了作者摇着轮椅在地坛对生与死的思考；重温了作者磨炼15载成为一个作家的艰难历程；重温了书中那个被埋没的长跑家的不屈坚持。我很快从迷茫中走了出来，是的，有老师的指导，有父母的呵护，只要我坚持，我依然能行！

“黑发不知勤学早，白首方悔读书迟”。多年的阅读丰富了我的世界，开拓了我的视野。书是我的良师益友，书是我的智慧明灯，书是一艘启航的船，载我驶向成功的彼岸。

多读些经典

□隋一范

在信息爆炸、资讯庞杂的今天，读书应该有所选择，尤其需要多读些经典。按照文坛大家博尔赫斯的定义，经典是一个民族或几个民族长期以来决定阅读的书籍。经典记叙人类永恒的感情，揭示普遍的规律，经得起岁月长河的冲刷，它吸收以往人类的智慧，浓缩所处时代的精华。

经典能够铸造强健的精神骨骼。读书对人的影响，既有助于立言，还有益于境界的提升和胸襟的开阔。著名学者朱永新认为：“一个人的精神发育史实质是一个人的阅读史，而一个民族的精神境界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民族的阅读水平。”阅读经典，则是促进精神发育的上佳途径。阅读经典，与圣贤为伍，和先哲对话，可以改变人的气质，使人超凡脱俗。青年人阅读经典好比盖楼，打什么样的地基就盖什么样的楼。经典可以为人生打下一个坚实的基底，让人受益终身。

“书富如海，百货皆有之，人之精力，不能够兼收尽取，但得其所欲求者尔，故愿学者，每次做一意求之。”大文豪苏轼所说的这个读书道理，就是提倡人们有所选择地读书。经典信息量大，营养丰富，在时间和精力有限的情况下，选择经典阅读，既可以起到“以一当十”的效果，还可以避免出现“皓首穷经不得要领”的情况，可谓一举数得。

读经典有助于提高思维能力。读书不得要领，很容易陷入思想的迷惘之中，就像一位求索者在大山中迷失方向一样。此时，如立在高山之巅，就会一眼发现出路之所在。经典在很多时候能为人们提供这种登高望远的“高层理论”，以此引领我们在思想通道受阻时跳出误区，打破框框，另辟蹊径。另外，阅读经典还可以避免“重复建设”，不至于在苦苦探求某个问题得出结论后，才发现前人对此已有精辟的见解和回答。

当然，由于年代久远，思想深邃等原因，阅读经典远没有享受“快餐文化”那般轻松，有时还可能是件“苦差事”。然而“非学无以广才”，要想从经典中真正汲取人生养料，就只能甘于寂寞，刻苦攻读，而不能心浮气躁，急于求成。

我与书的故事

投稿邮箱：
qwbxz@163.com

